

## 关于对青海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1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29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；2. 欺骗投保人的行为；3. 误导性陈述行为。

上述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决定对青海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处 6 万元罚款；

上述欺骗投保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决定对青海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处 7 万元罚款；

上述误导性陈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对青海分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 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6 月 30 日